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副主席

許振隆先生, MH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郭慧文女士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向明茵女士

應邀出席者

曹嘉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廖佩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彭 慧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列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蒨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何綺紅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秘書

陳映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吳德偉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周玉堂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但不同意吳德偉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通過 2025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2024/25 年度離島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4.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曹嘉文先生及高級聯絡主任(2)廖佩珊女士。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有關「離島區粵劇慶回歸」的表演團體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6.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歐陽穎心女士及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彭慧女士。

7. 劉舜婷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8. 歐陽穎心女士 回應指，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部門在採購服務時必須遵守既定的採購程序和指引。民政處在推行題述活動時已依照相關規定，邀請超過 20 間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提交報價，並要求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演出劇目、參演團員名單以及團員在粵劇方面的培訓或演出經驗等資料。民政處在審核有關報價及資料後，最終選定由劍生輝粵劇團(又稱劍飛聲粵劇團)承辦題述活動。該劇團成立超過 25 年，過去五年曾演出多場大型粵劇。民政處將繼續廣泛聽取居民對區內社區參與活動的意見和建議，以期為居民提供優質的社區參與活動，從而促進社區和諧以及加強凝聚力。

9. 委員 認為題述情況值得正視，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離島區的粵劇文化濃厚，在每年的北帝誕、天后誕及長洲太平清醮等傳統節慶期間，區內均會舉辦神功戲。由於居民經常觀賞粵劇，屬具專業水準的觀眾，因此或會對粵劇表演的要求較高。委員建議民政處透過鄉事委員會及議員辦事處等，以問卷形式收集觀眾對表演的意見，以便處方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作為參考。

10. 主席表示荃灣大會堂對離島區居民而言略為遙遠，因此建議民政處考慮改於香港大會堂舉行題述活動，以便居民前往觀賞。

11. 歐陽穎心女士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題述活動的第一場演出已於 8 月 18 日舉行，而下一場演出亦已定於 10 月 29 日舉行，難以就活動演出內容作出即時更改。不過本處會積極考慮委員就有關收集市民意見的建議，並盡量在 10 月舉行的活動中加入有關安排。另外，民政處於今年邀請服務供應商提交報價時，已因應過往觀眾的意見，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團員的演出經驗以及演出劇目等資料。她強調民政處十分重視居民的意見，並會在日後籌辦同類活動時繼續參考有關意見，作出適當調整，務求提升表演質素，吸引更多居民參與。

(會後註：民政處將於 10 月 29 日演出當日透過問卷收集觀眾的意見。)

#### IV. 有關改善梅窩銀河花園兒童遊樂場的設施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署理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蒨亭女士。

13.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14. 黃蒨亭女士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署方早前已聯同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增設涼亭及避雨亭的可行性。如有任何進展，署方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15. 主席表示在遊樂場增設出入口能便利市民，但由於附圖 1 所示的位置旁邊是行車道，因此他提醒署方研究有關可行性時應以安全為首要考慮。

16. 委員建議署方加強遊樂場的滅蚊工作。此外，委員表示遊樂場內仍有不少空間，因此建議署方增設兒童遊樂設施或長者健體設施，以應付梅窩人口增加的需求。

17. 黃蘗亭女士 表示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在遊樂場增設出入口、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此外，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提出加強滅蚊工作的建議。

(會後註：康文署會聯絡相關工程部門及組別研究在梅窩銀河花園增設出入口、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屆時會邀請有關委員一同視察場地研究有關建議。另外，署方會定期進行滅蚊工作，包括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噴灑蚊油、放置蚊沙及安排服務承辦商進行霧化滅蚊工作等，以杜絕蚊患。)

## V. 其他事項

18. 委員 表示在最近兩次黑色暴雨警告期間，貝澳芝麻灣道附近的一個小型遊樂場出現嚴重水浸。該遊樂場位於低窪地帶，而且欠缺完善的排水系統，以致暴雨期間大量雨水湧入，並沖毀約三米高的泥壘。委員促請康文署盡快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改善排水系統的可行方案，以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

19. 黃蘗亭女士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如有任何進展，署方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20. 主席 請康文署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經康文署了解後，委員所提及被沖毀的泥壘並非屬於該署管轄範圍，該署已將有關渠務狀況的事宜轉介到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另外，就委員關注貝澳兒童遊樂場的排水系統事宜，康文署會聯絡相關工程部門檢視及評估現有排水系統的效能，再作跟進。)

## VI. 下次會議日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